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,245,614.21 元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,724,561.42 元。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形成过程如下：

201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	254,337,652.72 元
加：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	157,245,614.21 元
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	15,724,561.42 元
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	395,858,705.51 元

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4.5	0
分配总额	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21,500,000.00 元；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2016-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

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21,500,000.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2016-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